

类别：A 类

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签发人：任孝根

周教函〔2022〕57 号

对县十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第 34 号建议的复函

李楠代表：

您提出的《关爱留守儿童、加大专业心理健康教师配备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中小學生正处在身心发展的重要时期，随着生理、心理的发育和发展、社会阅历的扩展及思维方式的变化，特别是面对疫情的影响，他们在学习、生活、人际交往、升学和自我意识等方面，常常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心理困惑和问题。这些困惑和问题在留守儿童身上表现得尤为明显，如果得不到及时正确的引导和解决，就有可能导致一些心理健康问题，从而妨碍他们的健康成长。您的提案提出了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值得我们认真研究和解决。

近年来，我局高度重视包括留守儿童在内的全县中小學生心理健康教育问题，指导各校按照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心理健

康教育指导纲要》《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健康中国行动——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行动方案（2019-2022年）》和省教育厅关于《陕西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成立了周至县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和三所周至县家长学校，邀请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儿童发展与家庭教育研究院李浩英副院长作了题为《家校共育 助力终身成长》的专题讲座；召开了2021年全县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题推进会和培训会；开展了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心理健康及应用能力专项培训、“向阳而生，温暖前行”学校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暨家庭教育专题公益巡讲活动和毕业年级考前学生团体心理拓展活动等；严格执行《陕西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方案》中关于心理健康专职教师招聘的等级要求和数量规定：“自2021年起，新聘用的心理健康专职教师原则上应持有心理健康教师资格证，中学心理健康专职教师须具备心理学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2021年起全县所有中小学应配备至少一名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到2023年，全县所有学生规模1000人以上的中小学校配备专职教师的比例达到50%；到2025年，全县所有学生规模1000人以上的中小学校均配备至少一名专职心理健康教师”。

同时，为进一步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加强专业支撑和科学管理，我局于今年5月份还组织开展了周至县中小学教师心理咨询与辅导技能培训工作，义务段每校1-2名教师，高中段每校2名教师，共计156人，每人完成了不低于332学时的专业培训，参加了由中科院组织的全国统一考试，获取了

相应的心理咨询师等级资格。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联系县妇联、团县委、县关工委等部门，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师、家长学校和社会关爱组织的作用，时刻关注留守儿童的思想动态和情感发展，积极为留守儿童传道、解惑，对有异常表现的留守儿童及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心理疏导，引导留守儿童积极参与学校体育、艺术、社会实践等活动，缓解其孤独情绪；帮助和教育留守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培养学习兴趣，掌握学习方法，提高学业成绩，促进留守儿童自明自励，为他们提供安全、多样、优质的课后服务。

最后，非常感谢您对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问题的关心！

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2年6月6日

(联系人：刘锐

联系电话：13572816002)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

